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 2016-02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及《2016 年中期业绩公告》（本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16 年中期业绩公告》已于同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公司《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安排公告》）

鉴于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满，本计划有效期期满后本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本公司董事会有意本计划有效期期满后，注销本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8.687 万份，

涉及激励对象 139 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账期结算，交易金额未超出协议规定的上限；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除此外，我们并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

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二、对公司董事会注销本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满，本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注销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注销已失效的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6 年 8 月 25 日